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91执104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11-14 楼和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中三路交汇处安联大厦 2B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X18813237H。

法定代表人：吴乃莘。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彦玲，广东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王子强，男，1976 年 12 月 6 日出生，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住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鸿威鸿景华庭 2 栋 B 座 2605，身份证号码：K623177（2）。

关于申请执行人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王子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20）粤0391民初584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于2022年3月23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被执行人偿还以人民币3250821.98元及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本院依法受理。

在执行保全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王子强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鸿威鸿景华庭 2 栋 B 座 2605 房（不动产权证号：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19867 号）的房产，后本院通过鹰眼执行综合应用平台对上述房产进行市价查

询，评估结果为上述房产现值人民币 4501660.86 元。现申请执行向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子强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鸿威鸿景华庭 2 栋 B 座 2605 房（不动产权证号：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19867 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吕豫军
审	判	员	朱伦攀
审	判	员	黄月莹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赵 磊